

2023年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 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全市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工作；
- （二）承担全市“禁黏”、乡镇“禁实”相关事务性工作；
- （三）承担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工作；

（四）承担装饰装修市场行业辅助性服务工作，监理企业信用体系，推行公共建筑成品住宅新工艺的应用。

二、机构设置

下设综合科、财务科、宣传人事科、执法检查科、消防工程科、办公室、企业科、市场监督科、党支部等等。

三、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498.87 万元，支出总计 498.8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9.63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薪级及社保费用增加；支出增加39.63万元，增长8.62%。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薪级及社保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2023 年收入合计 49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49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87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88.8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9.63万元，增长8.82%，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薪级及社保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执法检查项目资金调减、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37.60万元，占7.69%；卫生健康支出29.38万元，占6.0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93.69万元，占80.53%；住房保障支出28.20万元，占5.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8.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5.08 万元，占 95.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3.79 万元，占 4.8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开展执法安全监督检查、新型墙材应用监督等业务，业务量增加，同时也加强经费管理，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万元，用于政府性基金项目执法检查、安全监督检查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2023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98.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65.0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8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总额1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

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88.8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9.3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03.69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8.87	本年支出合计	498.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8.87	支出总计	498.8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98.87	一、本年支出	498.87	488.87	488.87	1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88.8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	37.60	37.6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38	29.38	29.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03.69	393.69	393.69	1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20	28.20	28.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98.87	支出合计	498.87	488.87	488.87	1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8.87	488.87	453.97	11.10	23.80			
			403007									
201	11	05		派驻派出机构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7.60	37.60	37.6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	01	03		机关服务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69	381.69	358.79		22.9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20	28.20	28.20					
201	26	04		档案馆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11.10	0.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8	29.38	29.38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8.87	465.08	23.7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59	9.5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8	105.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0	3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8	29.3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4	22.8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1	144.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94	0.9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5.8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04	87.0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1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0	28.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		10.00						
	403007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执法检查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10.00		10.00						

2023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3007		10.00	10.00											
403007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10.00	10.00											
403007	执法检查	10.00	10.00		总成本	≤14万元	新型墙材推广	≥4次	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情况	健康有序发展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公众投诉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保障建筑装饰市场安全	保障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	不发生安全事故						
							符合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	合格						
						完成任务时间	≤1年							